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,以下行为将会触犯刑法: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。

本人郑重承诺:

- 一、保证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 虚作假,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- 二、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,接受复试老师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 - 三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场规则,诚信考试,不作弊。
 - 四、若复试过程中遇到网络中断等突发状况,自觉服从重考等安排。
- 五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,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、截图和直播,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。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,禁止他人进出。

六、主动服从并积极配合学校做好研究生招生其它相关工作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内容,并保证遵守。若有违反,自愿承担相应责任,情节严重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
考生(承诺人)签字:

2021年 月 日